

证券代码：832078

证券简称：泰利模具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烟台高新区创业路 42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军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30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97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作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以及 2024 年工作目标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包括监事会工作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2024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内容包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利润情况及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指标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内容包括：2024 年度主要财务、生产目标及实现目标的措施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予以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孙军强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予以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予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予以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予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景言、冯兆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